关于2014届研毕业研究生办理档案调转的通知

**2014届毕业研究生：**

近期，研究生档案室将根据毕业研究生去向情况，安排毕业生档案的寄发等工作，对于出国、考学、进站、已派遣村官、社区工作者等毕业研究生，由于不签署三方协议、不派遣或档案托管收费等原因，档案调转需本人办理相关手续，现详细说明及安排如下：

**一、出国研究生（仅限档案调转至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托管的毕业生）**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对托管档案要向档案所属人收取一定的托管费用，因此档案调转需档案所属人亲自办理，不能直接机要寄发档案。

出国毕业研究生请先到留学服务中心开具调档函（制式公函，其它任何材料不可替代），然后持**留学服务中心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2日、7月9日任意一天的上午8：30-11：00**到研究生档案室（宁远329室）办理档案自取手续。

对于已经办理二分回原籍手续的出国毕业研究生，无须本人到档案室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部档案室会根据派遣地直接机要寄发档案。

**二、考学毕业研究生**

已被外校拟录取或正式录取硕士、博士的毕业研究生如需机要寄发，请务必于**7月2日、7月9日任意一天的上午8：30-11：00**将录取学校出具的**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需写明档案转寄单位所在省市、单位名称及邮编）交至宁远楼329室，以便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按照调档函机要寄发档案。

未在规定时间前上交调档函的毕业研究生只能自行调转档案，自取档案需必须持录取学校出具的**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部档案室（宁远楼329）领取档案。自取档案时间：**7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每周三上午8：30-11：00**。

**三、博士后进站**

博士后进站毕业生不签署三方协议、不派遣，需自行调转档案，请持进站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档案室（宁远楼329室）领取档案。自取档案时间：**7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每周三上午8：30-11：00**。

**四、已派遣村官、社区工作者的毕业研究生确认档案不予寄发**

按照档案管理流程，凡经过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其档案将不再保留学校（如已签订户档留校协议的，协议自动作废），研工部档案室将于7月中上旬根据派遣信息及三方协议上的档案转寄单位统一机要寄发毕业生档案。

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非北京市生源毕业生派遣成为北京地区村官、社区工作者的，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其后再调入相应区镇。事关个人档案去向问题，请毕业研究生本人务必按时办理手续。 请此类毕业研究生持本人报到证于**7月2日**到宁远楼329确认档案留校事宜并登记，未到办理将视为本人确认。

特别说明：对于已经派遣的毕业生，研工部档案室只受理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北京地区村官或社区工作者（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档案留校手续，其它任何情况均不予受理。

**五、其他档案办理**

部分全日制研究生入校放弃调入档案，在我校完成学习之后产生研究生期间学籍档案。请**国贸单考、MBA派专人统一领取此类档案，**将此类研究生相关档案（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入党材料）进行归档，领取时间为**6月25日**，地点为宁远329研究生档案室。其他学院辅导员通知入学时放弃调入档案学生于**7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每周三上午8：30-11：00**到宁远329自提。

**六、其他说明**

    由于进入假期后，档案室老师只在值班阶段接待公务，请各位需要办理档案手续的同学在指定时间前来办理，以免对档案调转带来不便。如有其它档案方面事宜需要办理，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每周三上午8：30-11：00**到宁远楼329档案室办理。望广大师生互相转告。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4年6月13日